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238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 名称变更决定书

广东腾元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名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名称由广东腾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华小开律师事务所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正副本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, 由该局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

如需更换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的, 请在领取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之日起的6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, 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